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組員 楊弘健

電話：04-22289111-21909

電子信箱：m321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品字第11401779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20000A_1140177973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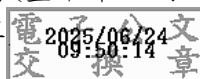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審計部調查各級政府公共
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運作及工程品質執行情形發現缺失，請
督導所屬注意檢討改進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工程會)114年6月18
日工程管字第114001393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工程會以上開號函依審計部調查各級政府公共工程施工查
核小組運作及工程品質執行情形發現缺失，函請本府所屬
各工程主辦機關，依「政府採購法」及個案契約依「工程
採購契約範本」、「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」、「公
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等規定辦理，請各機關確
實轉知所屬，並加強審核及落實工程督導，俾免缺失重複
發生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4/06/24



041140058521 有附件